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核查,李庆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14:30分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7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1日、6月15日、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201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并于2016年7月5日和2016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067)。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原计划于在2016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现预计在上述日期前无法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自2016年7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标的公司是中航机电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标的公司”)100%股权,中航机电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业务。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相关资产。
2.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中航机电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等
3.交易方式: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一)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
(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调,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书以及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案
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本次重组的方案初步确定为:甲方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及代表其他股东)持有的中航机电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或部分净资产。
2.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即中航电力的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收购价格以此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1)本次发行购买方式为甲方方向中航电力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前述“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3)本次甲方方向中航电力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即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发行置换的上市公司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增,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其他具体相关事宜将在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4.业绩承诺
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其对中航机电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的补偿协议为准。
5.上市公司净资产的置换
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或部分净资产由中航电力的股东以资产置换的方式等价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剥离涉及的债权债务、人员、担保转移由甲方负责,乙方给予协助。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稳步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四、预计停牌时间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7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于2016年10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定程序,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五、财务顾问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尚需较长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财务顾问将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完成本次重组涉及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恢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2016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15:00至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重大内容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表决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场不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讯表决,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陈冬青、黄文明
3.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4.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5.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321017
六、附件: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号及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99”,股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议案设置及投票简称: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委托价格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00
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票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6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姓名: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单位。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关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长沙北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拾贰亿元(人民币120,000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4年,用于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C2区开发建设。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公司”)将于近日与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抵押合同》,长沙北辰公司以其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C2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C2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956.38平方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长沙北辰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贾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目前,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在福建省商务厅和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审批和登记等手续,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注册资本为42,000万人民币变更为63,000万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在本次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项过程中,根据审批机关福建省商务厅的意见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即补充了对股本变动情况和股东持股情况的表述,更新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办法见附件。为了便于查询,公司据此重新编制了《公司章程》并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办法

条款前	条款后
第三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经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条款的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大纲”等文件。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内桥南社区2010345号 特于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由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号:晋外经发商股字[1992]001)号,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40000510。 第六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	第三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经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条款的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大纲”等文件。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内桥南社区2010345号 特于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由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号:晋外经发商股字[1992]001)号,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40000510。 第六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第十九家公司在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元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3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控股股东为昇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9,029,841股,占全部股份总数的14.13%。 4.2%社会公众持股98,839,044股,持股比例为15.69%。	第十九家公司在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元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3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控股股东为昇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9,029,841股,占全部股份总数的14.13%。 4.2%社会公众持股98,839,044股,持股比例为15.6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6-07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极电商;证券代码:002127)自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后经多方论证并确认,公司所筹划之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某主营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完善交易方案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铁路	640	1510.01	1242	2999.645	18.00%
公路	159	518.586	294	977.402	21.25%
其他	109	315.365	206	649.228	-0.68%
其他	491	684.013	861	1162.925	27.28%
勘察设计咨询	177	56.576	314	90.042	53.28%
工业制造	不适用	46.624	不适用	96.754	1.70%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134.956	不适用	208.136	45.74%
物流与物资贸易	不适用	186.739	不适用	326.762	-1.95%
其他	不适用	20.64	不适用	14.874	30.73%
合计		1966.449		3756.783	18.16%

其中,房地产板块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额	面积(万平方米)	新签合同额	面积(万平方米)	
新增房地产销售面积	109.89	305.52	70.26%	70.26%	
竣工面积	94.18	13.8	19.4%	19.4%	
竣工面积	34.78	204	48.8%	63.99%	
权益竣工面积	21.49	31.46	31.46%	31.46%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98.52	162.84	-15.90%	-15.9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68.47	76.57	161.15%	161.15%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114.5	182.07	21.88%	21.88%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134.956	208.136	45.74%	45.74%	

注:
1.房地产业务的“新签合同额”为签约销售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2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1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98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2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减持限售股,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H、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根据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0日通过东方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签订补充协议。鉴于自2014年合同签署至今,全球经济下滑而造成的某些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相应项目实施成本的减少,双方同意将合同价格调整为111.75亿美元(原合同金额约119.7亿美元)。该项目尚在进行前期工作中,未开工。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吉林通化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改造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加吉林通化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改造PPP项目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如东东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